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科〔2021〕4号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1年11月28日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 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南宁分校教职工申报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推动南宁分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南宁分校将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纵向自筹科研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结合南宁分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配套经费仅支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纵向自筹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不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为“桂林理工大学”或“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项目负责人须为南宁分校在职人员。

**第三条** 对于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纵向自筹科研项目，南宁分校将给予1万元/项经费支持。学校本部已给予配套经费的不再重复配套。

**第四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自筹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申请表》(附件)，并附上项目立项文件(立项通知书)，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初审、科技管理部复审后，报南宁分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五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按《桂林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桂理工南分校科〔2017〕5号)

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